

# 2022年中航天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8·25”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安委会、区委区政府做好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的工作要求，充分发挥事故调查处理对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促进作用，督促本区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有效落实，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及《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要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公安朝阳分局、区总工会、区司法局、区人力社保局、区住建委等有关部门组成评估组，邀请区纪委区监委参与评估，并聘请专业技术机构配合评估组对中航天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8·25”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防范措施建议的落实情况进行评估。

## 一、评估工作开展情况及相关做法

评估组依据相关规定，召开了会议研讨评估工作，并依据《中航天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8·25”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中明确的责任追究建议和整改防范措施要求，通过资料审查、查阅文件、座谈询问、走访核查等方式，对该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涉事单位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安全现状进行了评估。参与评估的第三方专业技

术单位根据评估情况编制了《中航天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8·25”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专项评估报告》（以下简称《专项评估报告》）。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首先，朝阳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召开工作会对中航天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天公司”）等事故单位召开工作部署会，明确事后评估工作内容及要求，要求各单位进一步提高重视程度，切实应对评估工作，认真评估企业安全现状，严格制定并落实整改计划，保证本次评估的权威性、公正性、客观性。

随后，评估组对中航天公司进行访谈，会上听取了事故单位整改落实工作情况的汇报。会后组织人员赴事故现场勘查。经现场核实，事故地点——外交部左家庄和团结湖小区综合整治项目已完工。

最后，评估组对《事故调查报告》中被调查单位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的相关证明资料初步分析，并要求事故相关单位补充提交落实责任追究及整改防范措施的相关证明材料；收到补交资料后，评估组再次对事故相关单位责任追究及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的相关证明资料进行分析。专业技术机构在前期调研访谈、资料分析的基础上，依据相关规定编制完成了《专项评估报告》。

评估组结合专业技术机构出具的《专项评估报告》，起草了《中航天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8·25”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落实情况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

##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事故调查报告》中要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对责任单位依法进行责任追究，朝阳区应急管理局落实处理情况如下：

《事故调查报告》中认定中航天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朝阳区应急管理局给予中航天公司罚款的行政处罚。

朝阳区应急管理局已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的上述要求，依法对中航天公司处以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的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书编号：（京朝）应急罚〔2023〕004-A1号），并已结案。

## 三、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事故调查报告》中要求：中航天公司要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吊篮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督促出租单位对吊篮进行检查和维修保养；中航天公司各级管理人员，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和频次，及时发现并消除各类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中航天公司要从事故中汲取教训，同时要对事故中其他负有安全管理责任的人员进行处理，并将处理意见报区事故调查组。

中航天公司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事故发生后于8月26日至8月28日全面停工，全部

开展安全隐患自查自纠工作。停工期间，中航天本部、分公司、项目部主要领导带队对朝阳区的在施项目进行全覆盖检查。检查内容包括“党管安全”责任落实情况、安全管理制度建设和落实情况、安全生产管理队伍建设情况、全员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业务部门安全责任落实情况、三级安全教育培训情况、项目安全风险管控情况、劳务派遣和灵活用工人员安全管理情况、违规违章行为专项整治情况、实战实训应急演练情况等。

（2）开展对施工现场机械设备自查自纠工作。重点检查塔式起重机、流动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电动吊篮、升降平台车等起重机械的施工方案、安全技术交底、租赁合同、安全管理协议、特种作业人员证件、人员进场安全教育记录、保险部件有效性等。对进出场车辆的合规性，现场移动机械、钢筋加工设备、木工机械、小型机具的安全性，混凝土泵车、混凝土布料机、流动起重机等支腿稳定性和距基坑的安全距离，设备设施的进场验收、危险作业旁站监督等方面存在的隐患进行全面排查。

（3）各级安全管理人员深入生产一线进行安全检查，了解项目各作业场所安全生产情况，全面落实“理直气壮、真抓实干、从严从实、守住底线”要求，敢于动真碰硬，防止监督检查“宽松软”，全力做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各项工作。

（4）保持反“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高压态势，对于连续出现“三违”行为的作业场所必须停工整顿，存在屡查屡犯违规违章行为的人员要坚决予以退场。对生产作业流程

违规、人员未按要求持证上岗、违法分包转包和挂靠资质等严重违法行为，立即进行整改。

（5）切实加强工程分包专项治理。必须依法依规签订分包合同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严格申报分包资质、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等；必须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充分辨识各类危险源、危险点以及危险作业，严格审核安全技术方案和安全保障措施；必须召开班前会，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必须明确现场负责人，加强现场监督检查，落实安全防风险措施；必须严格执行危险作业审批，密切关注作业过程和人员状态；必须编制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组织开展应急培训和实战演练，建立应急联动机制。

（6）充分利用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形成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建设的系统性效能。安全生产费用要“应投尽投”，严格按照比例足额提取，建立安全隐患整改、资源配置、应急救援等资金投入增长机制，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老旧设备该改造的改造、该退出的退出，有效改善施工现场安全条件。

（7）在中航天建设公司内部，集团公司对该项目部进行肆拾伍万元的处罚，以此作为对事故中其他负有安全管理责任的人员进行处理的结果。要求要引以为戒，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各项安全管理。

#### 四、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现状

经现场核实，发生事故的外交部左家庄和团结湖小区综合整治项目已完工。

中航天公司提供了《关于朝阳区在施项目安全隐患自查自纠情况的报告》，内容均予以落实。提供了《工程保修实施细则》《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竣工工程检查管理办法》《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管理规定》《机械设备管理规定》《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和使用规定》《易燃易爆品的管理和使用规定》《危险作业管理制度》等 60 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以及《安全检查隐患整改回复》、应急演练记录、安全用品发放记录、工伤保险记录、类似项目现场检查记录等记录文件。

综上，根据事故单位提供的事故发生后的相关工作资料，基本可以证明事故单位落实了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安全管理现状符合事故整改要求，且截至本报告提交时间，暂未有其他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 五、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和相关工作建议

本次事故发生的原因因为中航天公司作为吊篮使用单位、施工单位，未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罗某印违章作业的事故隐患。

具体问题和相关工作建议如下：

**问题：**此次事故涉及的事故责任单位吸取了中航天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8·25”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经验教训，在安全管理、

教育培训等方面进行了针对性地整改、落实和提升。但从安全管理的角度分析，完善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将隐患排查治理，风险管控措施落到实处，才是有效防范和化解事故风险的重要保障。公司的管理制度文件仍有待完善，现场操作人员安全意识较差，应加强培训教育。

**建议：**强化监督出租单位对吊篮等设备进行检查和维修保养；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及时发现并提醒现场人员按照操作规程施工作业；同时建议公司加强安全管理制度的有效落实。

## 六、评估工作组综合评估意见

综上所述，评估组依法对中航天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8·25”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后认定：区应急管理局已依法落实了对中航天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行政处罚，该单位已基本落实了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安全管理现状基本符合《事故调查报告》中的要求。